

112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冊 112年 11月22日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1	副校長	李博	李博	
2	學務長(國企系)	李致	李致	
3	電資學院院長(資工系)	魯德	李維代	
4	工程學院院長(應資系)	張強	張強	
5	商管學院院長(財金系)	曾真	曾真	
6	民生設計學院院長(國企系)	羅興	羅興	
7	軍訓室主任	鄒雄	鄒雄	
8	進修部主任	詹興	詹興	
9	電子系主任	翁谷	翁谷	
10	電機系主任	彭富	彭富	
11	資工系主任	吳時	吳時	
12	機械系主任	譚宏	譚宏	
13	材料學程主任	譚宏	譚宏	
14	土木系主任	詹臨	詹臨	
15	應資系主任	李志	李志	
16	車輛系主任	賴雨	賴雨	
17	工管系主任	王文	王文	
18	企管系主任	林圓	林圓	
19	行銷系主任	薛夫	薛夫	
20	資管系主任	邱星	邱星	
21	財金系主任	吳珊	吳珊	
22	國企系主任	吳立	吳立	
23	應外系主任	徐清	徐清	
24	室內設計系主任	蕭豪	蕭豪	
25	餐旅系主任	楊涵	楊涵	
26	數媒系主任	陳益	陳益	
27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王智	王智	
28	生活輔導組組長	郭均	郭均	
29	諮商輔導組組長	鄭樺	鄭樺	
30	衛生保健組組長	柯寧	柯寧	
31	體育運動組組長	李芳	李芳	
32	服務學習中心主任	李雯	李雯	

111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冊/112年11月22日

序號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註
33	電子系	林●	林●	
34	電機系	陳汝	陳汝	
35	資工系	吳庭	吳庭	
36	機械系	陳堂	陳堂	
37	材料學程	周賢	周賢	
38	土木系	李仁	李仁	
39	應資系	黃銘		
40	車輛系	劉雄	劉雄	
41	工管系	李彬	李彬	
42	企管系	蕭蘭	蕭蘭	
43	行銷系	林禮		
44	資管系	曹銘		
45	財金系	林樺		
46	國企系	彭琮	彭琮	
47	應外系	余閻	余閻	
48	室設系	張鍵	張鍵	
49	餐旅系	楊淇	楊淇	
50	數媒系	洪文	洪文	
51	通識中心	張華	張華	
52	學生會	李琦	李琦	
53	學生會	楊蓁	楊蓁	
54	學生會	林廷	林廷	
55	學生會	鄭翌	鄭翌	
56	學生會	李晏	李晏	
57	學生會	許嫻	許嫻	
58	學生會	趙豪	趙豪	
59	學生會	王萱	王萱	
60	學生議會	周士	周士	曾●
61	學生議會	林鍾圭或	陳●	楊●
62	學生議會	姜祥	姜祥	洪●
63	學生議會	辛琳	辛琳	
64				

健行科技大學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會議主持人：李副校長■博

會議記錄：鄭■玲 分機 3511

壹、主席致詞：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午安，開會人數已經達到開會標準，那麼會議現在開始。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執行情形
一	學生操性成績評定辦法第四條修正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二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三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及獎勵 實施要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 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四	健行科技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規則修正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五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借用及管理 規則修正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六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舉辦大型活動實施要 點修正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七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器材借用及管理規則 修正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八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作業要點修正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九	健行科技大學多元社會能力實施與採計要點 修正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簽奉核定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健行科技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新增遺失物處理要點，如附件一(P.3)。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學生請假規則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說明：

1.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236 號文簽核意見辦理。

2.目的為重視學生心理或精神健康，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心理假相關說明」設置心理調適假，期望透過心理調適假，讓學生能關注自身情緒狀況，在身心失衡前，能主動調節情緒或心理壓力的困擾，同時也讓學校師長正視學生的心理狀態，在適當時機介入有需求的學生，並透過三級輔導機制，協助解決問題與壓力調適。

3.本校心理調適假之規畫為:學生因心理不適或因壓力影響身心狀態致就學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檢具證明，可事後補行請假，為免濫用，每學期以三日為限。已請滿三日者，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商輔導組協助。為確實提供請假學生輔導資源，若連續請二日以

上(含二日)者假單須由學院心理師及學務處諮商輔導組長核章。考試期間請假規定同本規則第 5 條。

4.針對心理調適假，諮商輔導組業已於本學期起蒐集校內師生意見，截至 10 月 19 日調查結果(共 587 份意見回饋)，學生有 85.5%支持設置，教職員則為 77.1%。，如附件二(P.4-6)。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分配概算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

1.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5959 號函，113 年度新增策略「3-1-1 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擬納入規劃辦理。

2.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款分配概算表」實施，113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經費預算表計新臺幣 ■■■■■ 元，學校配合款新臺幣 ■■■■■ 元整，如附件三(P.7- P.14)。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和同學來參加本次會議，謝謝大家。